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以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

第十條 新領使用牌照機動車輛之車籍資料及舊有機動車輛車籍之報停、遷移、繳銷、報廢等異動資料，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提供稅捐處。

第十一條 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請領或換發車輛號牌或臨時、試車牌照前，應先繳納當期（年）及以前各期（年）使用牌照稅；其有依本法裁處之罰鍰者，並應一併繳清。

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過戶移轉時，應先繳清當期（年）及以前各期（年）使用牌照稅及其罰鍰。